送 达 回 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重庆高标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在参与2022年重庆八中龙兴校区厨房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号YBQ22A00127）中提供虚假材料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）谋取中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。 | |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送达文书编号 | 渝北财处罚〔2023〕1号 |
| 送达时间 |  | | |
| 送达地点 | 渝北区一碗水邮局 | | |
| 送达机关 |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| | |
| 送达人 |  | | |
| 送达方式 | 直接送达/留置送达/委托送达/邮寄送达/转交送达/公告送达 | | |
| 受送达人 |  | | |
| 收件人 | （签名） | | |
| 收件时间 |  | | |
| 备注： 1．受送达人应审查实际收到的文书与本《送达回证》所载文书名称、文号是否相符。如不符应当立即将邮件退回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法规监督科；如审核无误，请在收件人栏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将填写后的送达回证寄至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法规监督科。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路111号；邮编：401120；联系电话：67137196、67137677。  2．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“收件人签字或盖章”栏内签名或者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 | | | |